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受聘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與《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2025年度財務報告受聘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受聘会计师事务所

### 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根据该要求，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详情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成员所遍布全球 138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审计、税务及咨询等专业服务，在中国 31 个城市设有办事机构，拥有员工超过 14,000 名，获得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向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截至 2025 年末，毕马威拥有合伙人 247 名、注册会计师 1,412 名。

毕马威的资质条件符合国家部委对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选聘要求以及联交所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 2. 诚信记录

从事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 历史履职情况

毕马威于 2020 年通过公开选聘方式首次获聘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5 年是其连续第 6 年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历史履职期间，毕马威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审计工作，展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准和报告水平，能及时地针对复杂业务给予专业意见，积极支持和服务公司业务开展，出具的各类报告客观、公正、规范，在其服务下帮助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五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最高等级 A 级。

## 4. 执业情况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毕马威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林启兴	2012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启兴	2012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林曦	2018年	2016年	2016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玉红	1994年	1994年	1992年	2020年、2021年及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

## 5. 独立性

毕马威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6.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毕马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近三年毕马威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续聘毕马威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开展2025年度中期审阅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聘期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毕马威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1. 整体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相关执业规范，结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毕马威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人员安排，并且能够按计划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管理要求。

履职过程中，毕马威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信息安全与保密、双方责任、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舞弊风险识别及应对程序、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尽到了勤勉责任，未发现违规情况。

### 2. 审计团队构成

毕马威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配备了超 60 人的专属审计团队，包括 8 位合伙人、10 位总监/高级经理/经理、12 人执业技术服务团队，涵盖审计、税务、估值、信息技术及风险管理等专业，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有必要的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2025 年度，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启兴为连续第 2 年签署公司

审计报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曦为第 1 年签署公司审计报告，均未到强制轮换的年限。

### 3. 工作成果

毕马威及其审计团队严格按照审计合同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及其他相关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及交易所等相关监管要求，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规定程序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 质量管理水平

#### (1) 项目咨询及意见分歧

毕马威倡导咨询文化，鼓励所有员工就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进行咨询，并制定了对重大会计和审计事项进行咨询和记录的政策和程序。毕马威建立了分歧解决机制，以处理项目组成员之间、项目

组成员与毕马威专家之间、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之间、项目合伙人与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部给出的咨询意见之间存在的意见分歧。在出现意见分歧时，毕马威要求项目组及时向更高级别的相关合伙人寻求解决方案，直至形成一致的、适当的解决方案，分歧解决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度，毕马威就所有重大会计处理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毕马威内部达成一致意见，无分歧事项。

## （2）项目质量检查及复核

对于上市实体财务报表审计及中期财务信息审阅、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非上市实体财务报表审计及中期财务信息审阅等符合条件的审计项目，毕马威均按相关政策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对特定项目进行质量复核所需的培训、知识和经验，独立于审计项目组和被审计单位，能够对审计项目进行客观的复核。在签署审计意见之前，毕马威会开展包括资本市场复核、质量辅导计划、第二道防线复核、预先复核及审计文档检查等动态监控和辅导项目，按照准则和事务所政策为审计项目组提供支持，项目组收到反馈意见，需要在审计报告发布前迅速进行改正。

## （3）项目质量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根据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毕

马威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整合质量监控及合规检查，毕马威能够在单个审计项目和整体质量管理体系层面识别质量缺陷，执行根源分析，制定、实施和汇报改进措施。

### 5. 信息安全与保密

毕马威通过建立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客户信息保密，包括遵守事务所操守准则。毕马威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相关措施符合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毕马威通过数据治理识别各类业务活动产生的数据类型，针对数据的敏感性和保密程度，采取严格的数据隔离、数据境内存储及备份、数据处置和权限管控审批流程，确保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均被妥善管理和保护。毕马威的多个系统已通过《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保 2.0）的三级备案和测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存储于中国内地，并执行严格的控制，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毕马威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工作程序满足《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审计重点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经济事项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交易所要求关注的重点领域，

信息安全和保密措施有效，审计程序规范有序，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顺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客观、公正、完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5 年度 财务报告受聘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委会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首席合伙人：邹俊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247 人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412 名

诚信记录：从事本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毕马威于 2020 年通过公开选聘方式首次获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5 年是其连续第 6 年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中期审阅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聘期至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 二、审委会对财务报告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委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2025 年 3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审委会对毕马威的专业资

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委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审议通过《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正式启动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

2025 年 3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同意公司关于毕马威变更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方案。因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洁女士已连续 5 年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得连续担任同一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超过 5 年的有关规定，毕马威指派林启兴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林启兴先生和林曦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无不利影响，可利于服务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达到

服务年限前的平稳过渡。

### （三）半年度报告审阅

2025年8月22日，审委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听取毕马威2025年中期外部审计工作总结。

### （四）年度报告审计

1. 2025年10月24日，审委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毕马威报告2025年度审计计划与方案，主要包括审计内容和目标、审计计划时间表、审计范围、重点审计事项等。审委会对审计重点关注内容提出相关要求和建议。

2. 2026年3月18日，审委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毕马威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报告。审委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审委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

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委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委会认为毕马威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